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亚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报告编写人：秦奥琳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303850666

传真： /

邮编： 4714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饭坡乡汪城村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
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饭坡乡汪城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废弃料 2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废弃料 2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1.12.16-2021.12.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17-2021.12.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6	比例 3.6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3	比例 5.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6号）；</p> <p>(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p> <p>(2) 嵩县环境保护局对《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1]26号；</p> <p>(3)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PM_{1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1.0mg/m³。</p> <p>2、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2021年12月，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1。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于2021年6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26号，批复见附件2。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6。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乡汪城村，中心坐标：111°53'52.123"E，34°2'31.572"N，本项目占地面积为约6698m²，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砂石加工区	设置生产车间 2000m ² ，建设砂石加工线一条	设置生产车间 2000m ² ，建设砂石加工线一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项目工业场地设置办公生活区 150m ² 。	项目工业场地设置办公生活区 1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成品库占地面积 1800m ² ，原料库占地面积 675m ² 。	成品库占地面积 1800m ² ，原料库占地面积 6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采用湿式作业，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生产过程采用湿式作业，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下料口及颚式破碎机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下料口及颚式破碎机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洒水车定时洒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洒水车定时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	车间内设置引流沟渠，引至沉淀池（100m ³ ）后经污泥浓缩罐（200*2m ³ ）浓缩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200m ³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间内设置引流沟渠，引至沉淀池（100m ³ ）后经污泥浓缩罐（200*2m ³ ）浓缩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200m ³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车废水	设置一座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为 49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置一座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为 49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采用消音、减震、隔振等防噪措施	采用消音、减震、隔振等防噪措施		
固废处理	项目场区内设置若干移动式带盖垃圾桶、压滤泥饼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2m ²	项目场区内设置若干移动式带盖垃圾桶、压滤泥饼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10m ²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1	石子 (25~10mm)	8.64 万吨
2	砂 (≤5mm)	12.96 万吨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3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	验收实际数量 (台)
1	鄂破	100-1060	1	1
2	圆锥破碎机	HP300	2	2
3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6/1263	1	1
4	振动筛	DL3YN30/70	2	2
5	洗砂机	DS/30/20	2	2
6	脱水筛	DST20/40	1	1
7	洗砂机	DS/35/24	2	2
8	脱水机	DST30/50	1	1
9	皮带机	DSP14/75	1	1
10	皮带机	DSP12/45	6	6
11	压滤机	DS3/14	2	2
12	履带式挖机	2L375LK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砂石废弃料	24 万吨	/
2	水	46900t	自备井
3	电	10 万度	区域电网

2. 用水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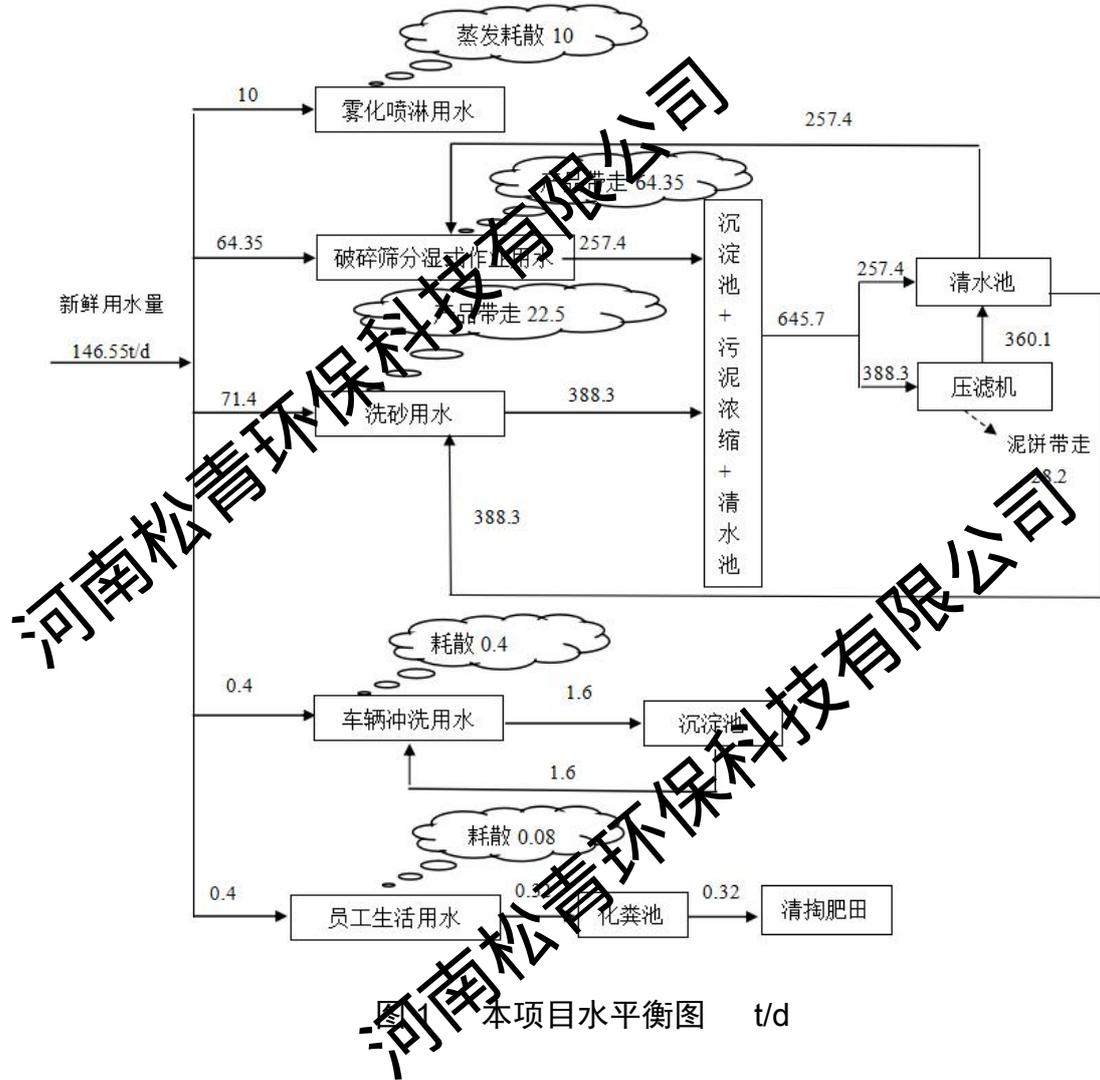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含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出来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污泥浓缩+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综上，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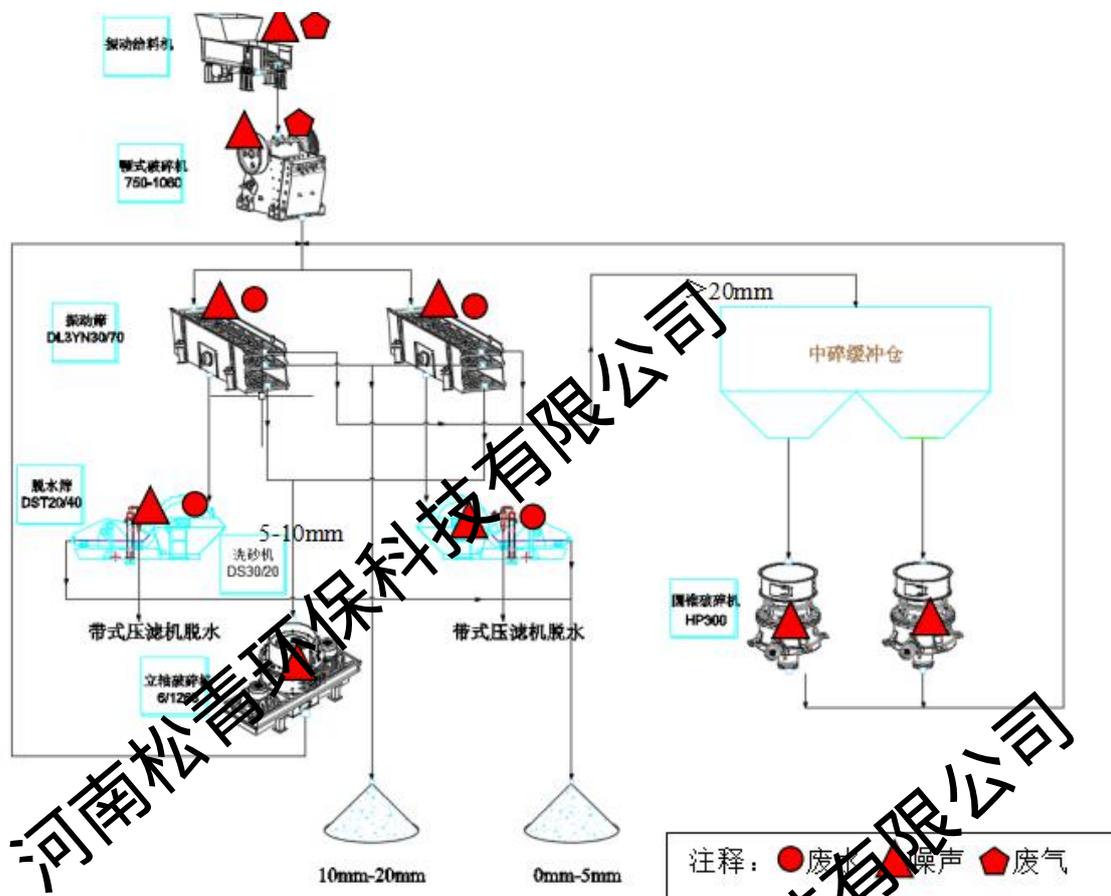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库：本项目原料为管道开挖废料，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卸至车间内原料区堆放。

(2) 给料筛分：通过振动给料机将原料给到颞式破碎机的湿式作业区，在破碎机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运行过程中不间断喷淋抑尘。

(3) 破碎、筛分：破碎后的大于 20mm 的物料进入中碎缓冲仓，然后经过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返回振动筛；10-20mm 的物料直接输送至成品区，作为骨料外售；5-10mm 的物料输送至立轴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返回振动筛；小于 5mm 的物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整形制砂。

(4) 洗砂：粒径小于 5mm 的砂进入洗砂机进行清洗，本项目设置 2 台洗砂机。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加工24万吨砂石废弃料	年加工24万吨砂石废弃料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嵩县饭坡乡汪城村	洛阳市嵩县饭坡乡汪城村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原料—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洗砂机—成品库	实际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原料—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洗砂机—成品库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①下料口及一级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原料库四周密封, 原料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施。	废气: ①下料口及一级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原料库四周密封, 原料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施。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浓缩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浓缩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 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箱, 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 沉淀池泥沙: 浓缩后压滤, 压滤后的泥饼外售砖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 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箱, 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 沉淀池泥沙: 浓缩后压滤, 压滤后的泥饼外售砖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否</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否</p>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主要为下料粉尘、一级破碎。

原料通过车辆的自卸功能直接倾倒入卸料口，通过皮带运输至生产车间。

原料库、成品库、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减小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下料口、一级破碎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浓缩措施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加工设备作业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厂房隔声，减震降噪。

4.2.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2）沉淀池泥沙经浓缩压滤后外售砖厂制砖。
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68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63%；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7.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4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5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库、成品库	生产过程采用湿式作业，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0.5
		生产车间	下料口及颚式破碎机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运输道路扬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洒水车定时洒水	0.5
	废水	生活废水	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0.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机和压滤机处理后经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潜水泵输送至清水池重新循环利用不外排	20
		车辆冲洗废水	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0.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转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0.1
		沉淀池底泥	设置泥饼暂存处，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处，定期外售砖厂	0.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0.2
合计		—	27.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主要结论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砂石加工厂位于嵩县饭坡乡汪城村，为嵩县第一、二污水处理厂管道开挖及伊河干湖段清淤项目的配套建设项目，年加工砂石 24 万吨，服务年限 3 年。主要建设内容有砂石加工区、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7356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建成，属于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县环保局立案查处，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生产过程湿式作业，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设置雾化喷淋，下料口及鄂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抽风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浓密机和压滤机处理，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潜水泵输送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污染防治。给料机、鄂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底泥经浓缩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定期外售；按

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为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及入场道路全部硬化；2年服务期满后，若不继续完善手续，砂石加工厂拆除，对厂区进行生态恢复。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保护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2年11月1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 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表 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B3022 型	

1.2 噪声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1.12.17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21	30.28	50.30	10.18	30.11	50.34
误差范围 (%)	—	±3	±1	±1	±2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1.12.17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8	30.37	50.54	10.20	30.01	50.23
误差范围 (%)	—	±1	±1	±1	±2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12.1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7			校准流量	100.30	100.12	100.22	100.18
误差范围 (%)	—	—	—	0.3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12.17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4	100.20	100.31	100.13
误差范围 (%)	—	—	—	0.2	0.2	0.3	0.2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7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0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1 年 12 月 18 日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表 8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8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表 1 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2、噪声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照片见附图五。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1.1 2.17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357	平均气温 14°C;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3m/s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下风向 2#	0.391		
		下风向 3#	0.153		
		下风向 4#	0.255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21	平均气温 19°C;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119		
		下风向 3#	0.374		
		下风向 4#	0.170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187	平均气温 27°C;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450		
		下风向 3#	0.204		
		下风向 4#	0.306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136	平均气温 24°C;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442		
		下风向 3#	0.221		
		下风向 4#	0.477		
2021.1 2.18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222	平均气温 29°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257		
		下风向 3#	0.325		
		下风向 4#	0.393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174	平均气温 6.7°C;	
		下风向 2#	0.295		

		下风向 3#	0.469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4#	0.399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276	平均气温 5.9℃;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2#	0.294	
		下风向 3#	0.225	
		下风向 4#	0.259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412	平均气温 5.1℃;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2#	0.215	
下风向 3#		0.420		
下风向 4#		0.206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袋式除尘 器进口	2021. 12.17	I	第一次	4.40×10 ³	639	2.81	固态、滤膜 (筒)包装完 好无破损
			第二次	4.36×10 ³	717	3.13	
			第三次	4.39×10 ³	745	3.27	
			均值	4.38×10 ³	700	3.07	
	2021. 12.18	II	第一次	4.25×10 ³	801	3.40	
			第二次	4.35×10 ³	741	3.25	
			第三次	4.30×10 ³	716	3.11	
			均值	4.32×10 ³	755	3.25	
袋式除尘 器出口	2021. 12.17	I	第一次	5.37×10 ³	7.2	3.91×10 ⁻²	
			第二次	5.37×10 ³	6.9	3.71×10 ⁻²	
			第三次	5.49×10 ³	5.1	2.80×10 ⁻²	
			均值	5.43×10 ³	6.4	3.47×10 ⁻²	
	2021. 12.18	II	第一次	5.32×10 ³	6.7	3.56×10 ⁻²	
			第二次	5.49×10 ³	6.4	3.51×10 ⁻²	
			第三次	5.40×10 ³	7.9	4.27×10 ⁻²	
			均值	5.40×10 ³	7.0	3.78×10 ⁻²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12.17	东厂界	57	44
	南厂界	55	44
	西厂界	52	44
	北厂界	59	46
2021.12.18	东厂界	56	44
	南厂界	56	44
	西厂界	53	44
	北厂界	59	44

1.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7\text{kg}/\text{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15m ））的要求。

1.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47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1.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9\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 SO_2 、 NO_x 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浓缩后回用于生产，综

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1.5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5日，该企业于2021年12月10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0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2021年12月16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图6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7\text{kg}/\text{h}$,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 (15m))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477\text{mg}/\text{m}^3$,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6\text{dB}(\text{A})$,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砖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项目各生产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和危废协议见附件5。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2 等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人定期清运,清掏肥田。因此,本评价不设总量指标。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5-30-03-05675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饭坡乡汪城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2.24366665° 纬度：34.18047687°		
	设计生产能力		24万吨废弃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24万吨废弃石料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1】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469Q9X7E001X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		所占比例(%)		3.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3		所占比例(%)		5.43		
	废水治理(万元)		20.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7E0YJ9C		验收时间		202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2 月 5 日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1)26号

关于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砂石加工厂位于嵩县饭坡乡汪城村,为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管道开挖及伊河田湖段清淤项目的配套建设项目,年加工砂石24万吨,服务年限2年。主要建设内容有砂石加工区、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占地面积735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22.5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建成,属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县环保局立案查处。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 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生产过程湿式作业,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设置雾化喷淋,下料口及鄂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抽风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浓密机和压滤机处理，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潜水泵输送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噪声污染防治。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 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底泥经浓缩、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定期外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及入场道路全部硬化；2年服务期满后，不再继续完善手续，砂石加工厂拆除，对厂区进行生态恢复。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5MA47E0YJ9C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嵩县饭坡乡汪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MA47E0YJ9C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嵩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乡政府院内 101 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洛阳市嵩县饭坡乡汪城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14'17.00"	中心纬度 (9)		34°10'5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1225MA4730YJ9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金波	联系方式		1313799990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给料—颚式破碎机—筛分	石子	8.64		万方/年	
破—振动筛—筛分	砂	12.96		万方/年	
成品库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表号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车辆冲洗沉淀池		沉淀		1	
生产废水收集池+浓密罐+清水池		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沉淀池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砖厂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三项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市、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4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9—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位数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油墨、清洗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5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危废协议

有效期1月1日至6月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40PF8H10 (1-1)

名称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姚家工业园内(纬一路北、S223西、经二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研发、推广与运用;再生能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81 号

企业名称：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姚家工业园内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22MA40PF3H10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建国
法定代表人住所：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姚家工业园内
经营场所负责人：张建国
经营场所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姚家工业园内

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此证仅限洛阳八世动公司存自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类别：HW08、HW09
危险废物代码：900-199-0X, 900-201-0X, 900-202-0X, 900-204-0X, 900-210-0X, 900-249-0X, 900-201-01, 900-214-01, 900-215-01, 900-216-01, 900-218-01, 900-219-01, 900-220-01, 900-221-01, 900-222-01, 900-205-09, 900-01-01, 900-01-02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经营规模：100吨废矿物油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领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月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Am21-2639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洛阳信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 2021年12月25日 至 2022年12月24日；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以危险废物过磅后重量为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 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则合同期满后视为合同执行完毕；

3.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4. 运输服务：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包含运输，承诺每月不少于一次运输，特殊情况下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运输。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702 4230 0920 0075 026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2. 危险废物的联单应按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3.2.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1.2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1.3.2 标识不清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3.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4 甲方在装运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乙方应遵守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5 甲方应在郑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里完善相关内容的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同时保证现场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1.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

1.7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性质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本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8.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1.8.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2.3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5 乙方对甲方生产运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则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马敏 (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建国 (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FJC-006-12-2021

委托单位: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只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06-12-2021

项目名称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砂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嵩县饭坡乡 汪城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无组织废气: Q-1-1-1~Q-2-1-1; 无组织废气: W-1-1-1~W-4-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注	-----		
编制: 许静	审核: 王静	签发: 王静	
		签发日期: 2021.12.2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1.12.17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357	平均气温 1.4°C;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3m/s	固态、滤膜包装 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 2#	0.391		
		下风向 3#	0.153		
		下风向 4#	0.255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21	平均气温 1.9°C;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119		
		下风向 3#	0.274		
		下风向 4#	0.200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187	平均气温 2.7°C;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459		
		下风向 3#	0.204		
		下风向 4#	0.306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136	平均气温 2.4°C;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442		
		下风向 3#	0.221		
		下风向 4#	0.477		
2021.12.18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222	平均气温 2.9°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257		
		下风向 3#	0.325		
		下风向 4#	0.393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174	平均气温 6.7°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295		
		下风向 3#	0.469		
		下风向 4#	0.399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276	平均气温 5.9°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295		
		下风向 3#	0.275		
		下风向 4#	0.359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412	平均气温 5.1°C;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275		
		下风向 3#	0.430		
		下风向 4#	0.206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1.12.17	I	第一次	4.40×10 ³	639	2.81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4.36×10 ³	717	3.13	
			第三次	4.39×10 ³	742	3.27	
			均值	4.38×10 ³	700	3.07	
	2021.12.18	II	第一次	4.27×10 ³	801	3.40	
			第二次	4.35×10 ³	747	3.25	
			第三次	4.30×10 ³	716	3.11	
			均值	4.31×10 ³	755	3.25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1.12.17	I	第一次	5.43×10 ³	7.2	3.91×10 ⁻²	
			第二次	5.37×10 ³	6.9	3.71×10 ⁻²	
			第三次	5.49×10 ³	5.1	2.80×10 ⁻²	
			均值	5.43×10 ³	6.4	3.47×10 ⁻²	
	2021.12.18	II	第一次	5.32×10 ³	6.7	3.56×10 ⁻²	
			第二次	5.49×10 ³	6.4	3.51×10 ⁻²	
			第三次	5.40×10 ³	7.9	4.27×10 ⁻²	
			均值	5.40×10 ³	7.0	3.78×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1.12.17	57	44
2		2021.12.18	55	44
3	南厂界	2021.12.17	52	44
4		2021.12.18	59	46
5	西厂界	2021.12.17	56	44
6		2021.12.18	56	44
7	北厂界	2021.12.17	53	44
8		2021.12.18	59	4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量控制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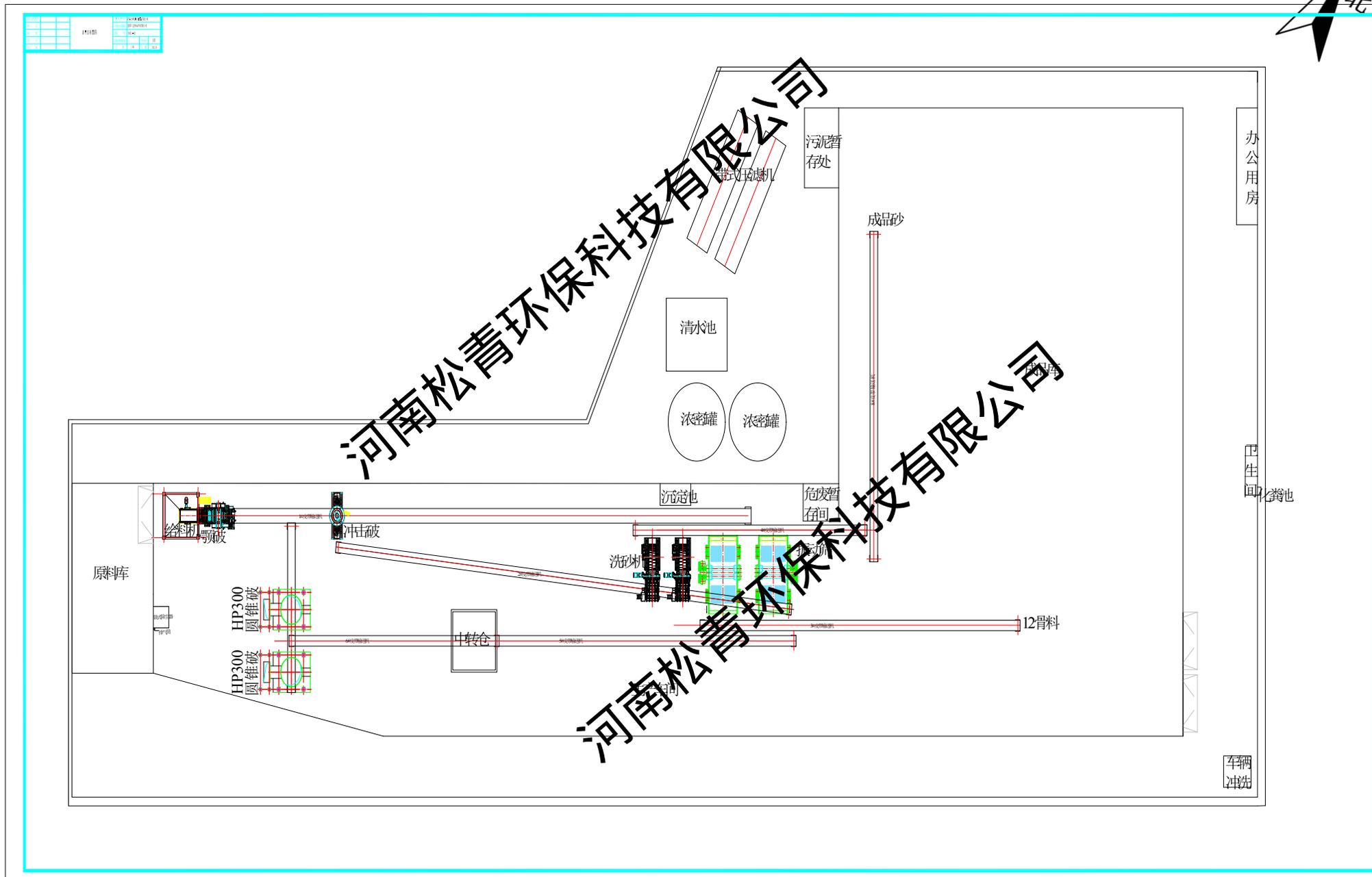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布局图



附图四：项目环境现状及环保设施照片



项目密闭车间



密闭原料库



污泥压滤装置及清水池



成品库喷干雾装置



项目进厂道路



车辆冲洗装置



污泥浓缩罐



化粪池



袋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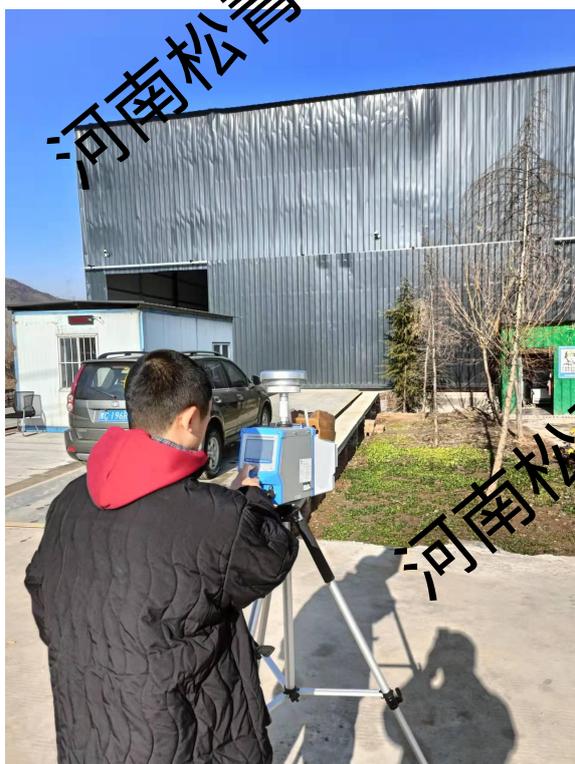


厂区洒水车



危废暂存间

附图五：采样照片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

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梁红彬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303850666
谷山伟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138788989
李彩云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36253690
闫红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54464167
王峰	中企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7673904568
韩靓	洛阳八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03638065
秦国斌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639168327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砂石加工项目验收意见

2022年1月7日，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乡汪城村，中心坐标：111°33'52.123"E，34°2'31.572"N，本项目占地面积为约6698m²，建设砂石加工线一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于2021年6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26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本项目工艺不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主要为下料粉尘、一级破碎。

原料通过车辆的自卸功能直接倾倒入卸料口，通过皮带运输至生产车间。

原料库、成品库、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下料口、一级破碎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浓缩措施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加工设备作业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厂房隔声，减震降噪。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2) 沉淀池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外售砖厂制砖。

危险废物：定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7\text{kg}/\text{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15\text{m})$)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47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9\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

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合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〇二〇年
洛阳八达砂石料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